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7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赖伟德先生因于最终控股股东创维集团(00751.HK)任职合同期届满而退休,已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施驰先生主持,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赖伟德先生因于最终控股股东创维集团(00751.HK)任职合同期届满而退休,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再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施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等变更手续。独立董事已对赖伟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7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赖伟德先生因于最终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00751.HK)任职合同期满,达到退休年龄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赖伟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后续实施董事的补选。

赖伟德先生在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治理等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赖伟德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基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赖伟德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4年04月15日。截至本公告日,赖伟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0.07%,赖伟德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赖伟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于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施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附件

简历

施驰先生,1971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获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政协深圳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第七届青联常委,全国广播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协会会长,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2000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集团数字电视事业部副总经理,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主持研发的基于HFC和IP混合网络互动电视系统获2009年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主持研发的数模兼容彩色电视接收机获2006年"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主持的"数字电视接收机节能技术项目"获得深圳市2010年度科技进步奖。

截止披露日,施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6,770,5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施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创维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2号"文同意,公司10.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6日起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创维转债",债券代码"1270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15日。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2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57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39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6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累计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30%)(14.5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创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创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创维转债"持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创维转债"于2022年6月6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每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一次赎回公告,通知"创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在2022年6月6日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至2022年6月28日持续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十一次提示性公告,通知"创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相关事项。

(3)2022年6月29日为"创维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创维转债"。自2022年6月29日起,"创维转债"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

(4)2022年7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创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创维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创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创维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2年6月28日收市,"创维转债"尚有45,924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45,924张。"创维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币4,606,636.44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创维转债"的面值总额为4,592,400元,占发行总额的0.44%,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创维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

截至2022年6月28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创维转债"转股累计增加92,381,844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创维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创维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7月7日起,公司发行的"创维转债"(债券代码:12701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创维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五、最新股本结构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092,783	7.28%	-	-44,336,521	-44,336,521	32,756,262	2.85%
高管锁定股	39,106,521	3.69%	-	-6,350,259	-6,350,259	32,756,262	2.85%
首发后限售股	22,083,862	2.09%	-	-22,083,862	-22,083,86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902,400	1.50%	-	-15,902,400	-15,902,4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1,845,345	92.72%	92,381,844	43,232,621	135,614,465	1,117,459,810	97.15%
三、总股本	1,058,938,128	100.00%	92,381,844	-1,103,900	91,277,944	1,150,216,072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本为截至2019年10月18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上表中"其他"总股本变动,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个人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3,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26010680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创维转债"赎回日:2022年6月29日

2、"创维转债"摘牌日:2022年7月7日

一、"创维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2号"文同意,公司10.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6日起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创维转债",债券代码"1270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15日。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2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57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39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6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累计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30%)(14.5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创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创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创维转债"持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创维转债"于2022年6月6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每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一次赎回公告,通知"创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在2022年6月6日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至2022年6月28日持续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十一次提示性公告,通知"创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相关事项。

(3)2022年6月29日为"创维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创维转债"。自2022年6月29日起,"创维转债"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

(4)2022年7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创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创维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创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关于"创维转债"赎回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创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创维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创维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7月7日起,公司发行的"创维转债"(债券代码:12701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最新股本结构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092,783	7.28%	-	-44,336,521	-44,336,521	32,756,262	2.85%
高管锁定股	39,106,521	3.69%	-	-6,350,259	-6,350,259	32,756,262	2.85%
首发后限售股	22,083,862	2.09%	-	-22,083,862	-22,083,86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902,400	1.50%	-	-15,902,400	-15,902,4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1,845,345	92.72%	92,381,844	43,232,621	135,614,465	1,117,459,810	97.15%
三、总股本	1,058,938,128	100.00%	92,381,844	-1,103,900	91,277,944	1,150,216,072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本为截至2019年10月18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上表中"其他"总股本变动,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个人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3,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26010680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实施股份回购

(1)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一期回购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08,365,753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591,034.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60.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1元/股,成交均价为55.36元/股;

(2)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三期回购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315,760,027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9,985,072.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56.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21元/股,成交均价为47.50元/股,

针对前述股份回购事项,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

(1)鉴于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第三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拟注销第三期回购已买入股份的70%(即221,032,019 股)以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认购资金规模基本确定后,预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的规模不超过6,200万股,结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需求和第三期回购剩余库存股数量等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第一期回购的剩余股份46,365,753股变更用途并注销。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完成股份购买后,第一期回购买入公司股份仍剩余的15,665,527股。结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际进展和第三期回购剩余库存股数量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回购买入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第一期回购买入公司股份仍剩余的15,665,527股变更用途并注销。

前述股份注销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共计注销股份283,063,299股,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914,469,040股变更为5,631,405,741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2年7月5日。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914,469,040股变更为5,631,405,741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16,189	0.74%	—	43,916,189	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0,552,851	99.26%	283,063,299	5,587,489,552	99.22%
三、总股本	5,914,469,040	100.00%	283,063,299	5,631,405,741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明珠女士,自2020年1月21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因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先后在2021年11月9日、2022年7月5日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持股比例累计被动增加1.07个百分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明珠女士		
住所	珠海明骏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0162(集中办公区)		
	董明珠女士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7月5日		
股票简称	格力电器	股票代码	00065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	+0.27(上市公司2021年11月9日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A股	-	+0.80(上市公司2022年7月5日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合 计	-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明骏	902,359,632	15	902,359,632	16.02
董明珠	44,488,492	0.74	44,488,492	0.79
合计持有股份	946,848,124	15.74	946,848,124	16.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481,755	15.18	913,481,755	16.22
有限售条件股份(注1)	33,366,369	0.55	33,366,369	0.5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董明珠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表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即33,366,369股)为按此规定不得当年出售的非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693,9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693,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2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2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84,704	99.9778	200	0.0005	9,036	0.0217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84,704	99.9778	200	0.0005	9,036	0.021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1,640	99.7484	9,236	0.25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9,183	99.8645	9,236	0.135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9,183	99.8645	9,236	0.13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661,640	99.7484	200	0.0054	9,036	0.2462
3	关于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3,661,640	99.7484	9,236	0.2516	0	0.0000
4	关于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661,640	99.7484	9,236	0.2516	0	0.0000
5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661,640	99.7484	9,236	0.25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全部议案已表决通过。

3、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李民、李晓昱、齐明、全杨、黄书斌、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4、议案4-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李民、李晓昱、齐明、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骐、薛洁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981,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列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71,350	99.9873	4,200	0.0054	5,500	0.0073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71,150	99.9871	4,400	0.0057	5,500	0.0072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71,150	99.9871	9,900	0.012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71,150	99.9871	4,400	0.0057	5,500	0.0072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71,150	99.9871	9,900	0.012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71,150	99.9871	4,400	0.0057	5,500	0.0072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71,150	99.9871	9,900	0.012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71,150	99.9871	4,400	0.0057	5,500	0.0072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71,150	99.9871	9,900	0.012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73,350	99.9899	2,200	0.0028	5,500	0.0073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73,350	99.9899	7,500	0.0097	2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098,350	99.9363	7,500	0.0619	200	0.00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第1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雅璇、谷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号)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00,0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14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17,509.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830,490.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3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12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9000100100318389;

3、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均为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完成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健飞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千		
任职日期	2022-07-05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团委书记;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部研究助理;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6年5月至2022年3月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年3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7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9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7月5日和2022年7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2022年6月30日,公司提交的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2年7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5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新增5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市金牛区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证明第0224004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4,99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9,98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该项目通过股权收购获取,我司需支付价款约为人民币0.7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50%的权益。

2、南京市浦口区NO.2022G13、NO.2022G14共2宗地块。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丰子河路北侧、康健路东侧。2宗地块土地出让面积合计41,27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82,55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2宗地块成交总价合计为人民币14.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60%的收益。

3、杭州市萧山区奥体博览中心单元BJ1707-06、07地块。该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扬帆路北侧、盈丰路东侧。土地出让面积合计23,40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53,89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幼儿园用地。地块成交总价合计约为人民币15.5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4、苏州市高新区苏地2022-WG-9号宗地块。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吴前港绿化地南、渠田河绿化地西。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20,77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37,39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该宗地块成交总价约为人民币10.52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60%的权益。

5、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坊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PF-09 地块、PF-10 地块。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坊村。地块出让面积合计64,82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96,91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幼儿园用地。地块成交总价合计为人民币2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49%的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